

**2022 年度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债券名称：2020 年第一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 川交投债 01”）；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

债券余额：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5 年；

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到期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G0615 线久治（川青界）至马尔康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久马高速”）项目建设。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2020 年第一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 2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

资金为 19.99 亿元), 已使用 19.99 亿元, 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9.99 亿元, 符合《2020 年第一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 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 (二)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 1.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2020 年第一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 依法合规, 发行人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项目批复、环评、用地预审、选址意见等必要的审批文件, 合法有效。

| 项目名称 | 批复文件名称                                             | 文号                    | 印发时间             |
|------|----------------------------------------------------|-----------------------|------------------|
| 久马高速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0615 线久治(川青界)至马尔康段高速公路项目的批复         | 川发改基础(2017)561 号      | 2017 年 11 月 13 日 |
|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G0615 线久治(川青界)至马尔康段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川环审批(2019)35 号        | 2019 年 3 月 14 日  |
|      |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 G0615 线久治(川青界)至马尔康段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 川水函(2019)315 号        | 2019 年 3 月 12 日  |
|      |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 G0615 线久治(川青界)至马尔康段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 川国土资函(2017)547 号      | 2017 年 9 月 27 日  |
|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0615 线久治(川青界)至马尔康段高速公路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 川发改环资函(2017)1071 号    | 2017 年 8 月 28 日  |
|      | 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 G0615 线久治(川青界)至马尔康段高速公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     | 阿府函(2017)114 号        | 2017 年 8 月 7 日   |
|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选字第 513200201700057 号 | 2017 年 7 月 17 日  |
|      | 阿坝州生态环境局关于 G0615 线久治(川青界)至马尔康段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的批复 | 阿州环审批(2020)75 号       | 2020 年 8 月 15 日  |

|                                                |               |                |
|------------------------------------------------|---------------|----------------|
|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 G0615 线久治（川青界）至马尔康段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重编本）的批复 | 川水函〔2021〕35 号 | 2021 年 1 月 7 日 |
|------------------------------------------------|---------------|----------------|

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具体批复如下：

| 项目名称 | 批复文件名称                                                 | 文号             | 印发时间            |
|------|--------------------------------------------------------|----------------|-----------------|
| 久马高速 | 关于对 G0615 线久治（川青界）至马尔康段高速公路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物有所值报告的批复 | 阿州财建〔2019〕4 号  | 2019 年 1 月 10 日 |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 G0615 线久治（川青界）至马尔康段高速公路项目有关事宜的复函        | 川办函〔2017〕182 号 | 2017 年 9 月 11 日 |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马公司”），久马公司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久马公司 100.00% 股权，具有实质控制权。

## 2.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发行人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久马高速，实施主体为久马公司，久马高速主线全长 224.109 公里，全线桥梁总长 60,598.00 米，占路线总长的 27.04%；隧道总长 33,362.00 米，占路线总长的 14.89%；枢纽互通 2 处（其中一处预留），一般互通 6 处；路基土石方数量 20,564.00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12,963.00 万立方米，石方 7,601.00 万立方米；路基排水防护数量 1,277.00 千立方米。总投资 301.98 亿元，自有资金 61.12 亿元，开工时间 2019 年 9 月，建设期限 5 年，截至 2022 年末，已完成投资 196.16 亿元，自开工累计完成路基工程 95%，桥梁工程完成 77%，隧道工程完成 56%，交叉工程完成 90%，路面工程完成 26%，交通工程完成及沿线工程完成 25%，绿化工程完成 40%。

单位：亿元

| 项目领域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开工时间       | 投资进度                          | 建设期限                                |
|---------|------|--------|------------|-------------------------------|-------------------------------------|
| 道路运输业领域 | 久马高速 | 301.98 | 2019 年 9 月 | 已 投 资<br>196.16 亿元，<br>占比 65% | 5 年；<br>自 2019 年 9 月至<br>2024 年 9 月 |

### 3.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未发生实施主体变更、项目合规性变更或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重大事项。

### 4.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补充要求

久马高速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截至 2022 年末，累计完成路基工程 95%，桥梁工程完成 77%，隧道工程完成 56%，交叉工程完成 90%，路面工程完成 26%，交通工程完成及沿线工程完成 25%，绿化工程完成 40%。

目前，久马公司已按照各项主合同包括 PPP 投资协议、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监理及试验室合同、环水保监理监测合同、科研合同、第三方检测合同等开展工程建设、计量拨付等工作。日常工作均按合同文件相关要求开展，定期对人员、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检查，合同支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计量支付。久马高速项目尚在建设期，不涉及运营服务绩效评价。

###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说明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截止本意见书作出之日，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度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签章）



2023 年 4 月 27 日

4  
2  
7